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在扩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新设公司或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股权、兼并等对外投资行为。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 （二） 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三） 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四） 坚持权利与责任相对称的原则，做到决策有据、执行有效、责任明确；
- （五） 坚持风险控制原则，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防范各种风险，包括母子公司之间的风险隔离以及利益冲突防范等，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及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 公司独立设立新公司；

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控股、参股、兼并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划分为：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公司购买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投资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对于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同类投资，应当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三）如投资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由公司总经理提案，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须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经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须经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经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对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将相应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投资项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再将相关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进行对外投资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调查研究、分析和初步评估，提供分析论证材料和投资建议，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

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并形成投资项目建议书，向总经理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初审。项目的初审者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讨论或决定，并将对外投资项目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以董事会办公室为主组织进行考察和调研，搜集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审定。董事会决定总经理提出的议案应由董事长决策、董事会决策或还需上报股东会批准，决策和审议前项目应当事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根据投资金额经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督导或组织有关项目承办方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跟踪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动态评估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初

步意见，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委派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称“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终止及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收回或者终止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约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原因。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董事会办公室按合法合规性原则，以降低损失为前提，最大可能收回投资。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 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 急需补充资金;
- (四) 投资决策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和转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 利用和发挥公允市场的机制性作用, 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利益不受损害, 合理合规的收回和转让公司资产。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 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 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 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七章 对外投资事项的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公开前, 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须遵循本办法。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1.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2. 对外投资行为;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5. 大额银行退票；
6.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7. 遭受重大损失；
8. 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